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虞汉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我们认为：虞汉胤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且其作为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蒋传洋先生、张建江先生、叶国斌先生、李伟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继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我们认为：蒋传洋、张建江、叶国斌、李伟毅及叶继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

相应的任职资格，且相关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李伟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我们认为：李伟毅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且其作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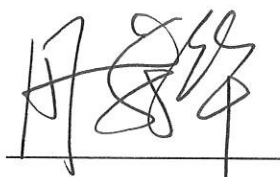
### **四、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经营良好，本次担保的借款用于浙江数字出版印刷大楼项目需要，该项目建设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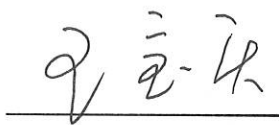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蔚华



王宝庆



杨小虎

2021年9月17日